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3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流器及灯具生产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祥瑞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镇流器及灯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东星村（数字永泰产业园），购置福州网驿智能制造产业园22#-2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906.52m<sup>2</sup>，年产镇流器1.1万套和灯具1.2万套。根据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和集气罩集气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浸漆和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废边角料、不合产品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回用于喷塑工序；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清洁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喷塑粉尘（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有机废气（DA002）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为0.125吨/年（倍量替代为0.15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

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